

台塑关系(关联)企业往来厂商诚信廉洁暨保密承诺书

立书人_____特此承诺愿遵循台塑关系(关联)企业采购及发包之作业规定，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报价)、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同意遵循如下规定：

- 一、立书人愿依贵企业制度规定，本于良知、公正，并致力于公平、公开之作业程序，绝不为、不受任何请托或关说，以提升作业效率与功能，确保作业品质，并促使贵企业采购及发包作业制度健全发展。
- 二、立书人承诺愿遵守贵企业采购及发包作业规定，对贵企业之权利均应注意维护，务求作业程序允妥，并对贵企业所提供之文件、数据等均负保密责任
- 三、立书人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贵企业员工或其至亲好友贿赂、给予回扣或不当的馈赠及其它利益输送。
 - (二)给予贵企业员工或其至亲好友食、宿、交通、娱乐、旅游或其它类似情形之免费或优惠招待。
 - (三)要求贵企业采购、发包经办或其它员工泄漏应保守秘密之作业资讯。
 - (四)利用职务获得非公开资讯图私人利益。
 - (五)与贵企业员工有借贷或非经公开交易之投资关系。
 - (六)从事足以影响贵企业员工尊严或使一般人认其有不能公正执行职务之事务或活动。
- 四、立书人因公须拜访贵企业采购及发包人员或主管时，绝不私自进入贵企业员工之办公场所洽谈或翻阅文件，应至会议室等公开场所洽谈。
- 五、保证提供贵企业之交易资料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料、训练证(执)照、交易价格、品质规格、服务标准、工程图面)均为正确无误，绝无蓄意虚报或伪造、变造等情形。
- 六、立书人参与贵企业之招标时，承诺应以公平正当之方法参与，绝不以诈术或其它不法、不当方法使其它厂商无法投标或使开标发生不正确、不公平之结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它厂商不为投标或不为价格竞争；若立书人事后为未得标之一方，除经贵企业书面同意外，立书人承诺亦不参与该案之相关工作或工程。倘经贵企业发现有前述违反承诺之情形之一者，贵企业得将此事实公告，并得取消或停止立书人之交易对象资格。
-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之约定，除贵企业有权予以停权处理外，若被禁止往来，立书人及其所属人员将永久禁止入厂。
- 八、立书人倘违反法律或本承诺书者，贵企业得不经催告逕行终止或解除与立书人间之合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立书人并愿赔偿贵企业所受损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立书人并愿负相关民事及刑事责任，绝不推诿。
- 九、立书人同意于违约时应从付款项中扣除或立即支付贵公司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或与贵企业前一年度总交易金额(以较高之金额为准)，并赔偿贵企业所

受损害。

十、如有关联人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立书人愿即向检举信箱举报(检举予保密)，并无条件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证人证据。

十一、立书人签署本承诺书前，倘已与贵企业有商业往来之案件而尚未完成者，如该案合约中所附承诺书规定内容与本承诺书修订后规定有不同之规定者，概按最新版本办理，本承诺书并为该案件合约之一部份。

此致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	长庚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南亚塑料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南亚塑料胶膜(惠州)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料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料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共和塑料(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料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广州)有限公司	南亚塑料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网软件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农产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南亚光电商贸(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厦门华海航运有限公司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货运(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聚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吸水树脂(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宁波)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三井(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港务(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以及其它未列入台塑关系(关联)企业之公司与尔后新成立之公司

立书人(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厂商国税(或地税)：

厂商营业执照：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